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 議員：

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17-18)14 項目

就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17-18)14 項目，將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本人謹請政府相關部門回覆以下問題：

政策研究轉化為具體政策的成效及指標

1.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出，「要求新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連同各政策局積極檢視各政策範疇內的政策和法例，作出更新，『拆牆鬆綁』，以扶助新經濟發展」。文件第 10 段亦提到，「為確保研究建議具有一定質素並切實可行，從而對政策發揮影響力，創新辦會加強與相關決策局的聯繫」。

具體而言，創新辦會否有任何客觀指標或工作評估，以確認其工作能達到施政報告提出的目標？例如，會否為個別研究項目轉化為具體政策、以及正式修改相關法例「拆牆鬆綁」訂立時間表，從而評估創新辦發揮政策影響力的成效，以及因應評估進行制度上的改善？

2. 除了個別項目的具體指標外，創新辦又會否有任何整體工作目標？例如，每年完成的研究項目數量、本屆政府任期內展開/成功「『拆牆鬆綁』的項目/法例數目？

選定特定政策範疇作研究

3. 文件第 10 段提到，「創新辦的政策研究與統籌人員將會組成多個小組，負責特定的重點政策範疇」。據早前中央政策組向本人簡報期間提供的資料，相關範疇包括施政報告中提出的(a)「共享經濟」及(b)鼓勵政府部門「開放數據」。

上述「共享經濟」的具體研究詳情為何，是否包括 uber 或其他類型的「共享經濟」項目？除了上述兩項研究外，又有否任何擬訂「重點政策範疇」清單？

4. 創新辦又會以何準則選取「重點政策範疇」？選取的機制為何，是否由行政長官或擬議的創新辦總監決定？又會否有任何空間及程序吸納立法會、業界團體、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若有，具體程序為何？

創新辦的運作透明度

5. 現行制度上，中央政策組無須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匯報工作。擬設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又會否有任何機制，將其選定的「重點政策範圍」提交及諮詢立法會？
6. 整體而立，又會否設有機制，讓創新辦代表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好讓立法會議員監督其工作？
7. 現時中央政策組不少研究只供內部參考。日後創新辦的研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兩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創新辦為政策「拆牆鬆綁」的內部研究等等）又會否向立法會或公眾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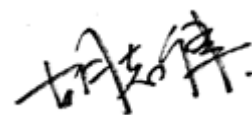
創新辦與其他部門的分工

8. 創科局成立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動科技發展，為阻礙創新的政策及法例「拆牆鬆綁」。根據政府呈交人事編行小組委員會的另一項建議 (EC(2017-18)13)，擬開設的職位「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同樣負責「促進各局及部門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政府數據讓公眾使用」。

此外，文件 EC(2017-18)14 第 13 段亦提到，創新辦會提供「首站和一站式」，包括「會為非牟利機構或私人機構倡議者提出具較廣泛經濟及社會裨益的創新項目，提供協調諮詢服務」。

現時政府開放數據工作由創科局統籌，投資推廣署亦為不少商業「創新項目」提供招商、商業運作及法律諮詢等服務。日後創新辦的工作與創科局及投資推廣署將如何分工、整合？政府又預計創新辦的各項功能又會否與其他部門重疊？若會，涉及多少部門，又會如何處理？

本人期望相關部門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是次項目前回覆本會，好讓委員會更有效進行審議。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18 年 1 月 15 日